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4號

原告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信博

被告 陳泓彰

陳重勳 (原告尚未補正，現應為送達處所不

新加坡商保得利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家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文件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且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陳重勳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故均與上開規定程式及要件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5至179

頁)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證(本院卷第187至193頁)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玉鈴